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314號

原　　告　大誠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文全

訴訟代理人　陳建瑜律師

　　李劭瑩律師

被　　告　涂仕杰

　　涂德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壹萬柒仟貳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伍拾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涂仕杰、涂德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涂仕杰、涂德安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以「涂德安」名義與原告簽訂年度【業務承攬人員】合約書，授權被告涂仕杰、涂德安於原告獲准營業地區範圍內，承攬原告之業務，至業務承攬人員應享之報酬，則依原告現行發佣制度（係以業績乘以公司制度80%，再乘以業務員之職級比例為發放佣

金之計算）辦理。詎被告涂仕杰為不法獲取業務佣金之報酬，逕於111年3月15日至同年月21日間未經訴外人許晉宜、陳韋、章茹涵、黃文羚、潘惠芸、蔡佳宏、鍾依芬等7人之委託或授權，擅自利用渠等之個資填寫要保書，並於中國人壽等4家保險公司終身壽險保單簽名，共計偽簽22份要保書，製作虛假業績高達新臺幣（下同）7,139,578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再自111年4月19日起至同年5月6日間將前開22份保險契約全部解約；然原告因保費佣金定期自動轉帳之機制，仍以前開虛假業績計算佣金4,517,262元【計算式：7,139,578元（總業績）×0.8（公司制度）×0.9（經理職別比例）＝5,140,495元；5,140,495元－（5,140,495元×10％）（預扣綜所稅）－（5,140,495元×2.11％）（健保補充保費）－700元（員工誠實保險費）＝4,517,262元】並匯款至被告涂德安名義所有帳戶。茲因被告涂仕杰、涂德安於事後全部撤回要保書，顯未完成承攬義務，自無獲取佣金之法律上原因，卻仍以偽填之前揭要保書虛報業績，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給付佣金，因此蒙受鉅額損失，雖經原告於111年7月4日以台北建北郵局第000365號存證信函催告渠等應於文到5日內返還上開款項未果；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規定，請求被告涂仕杰、涂德安連帶給付4,517,262元，並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

㈡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涂仕杰、涂德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年度【業務承攬人員】合約書；許晉宜中國人壽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許晉宜新光人壽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許晉宜遠雄人壽新美滿

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陳韋中國人壽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陳韋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陳韋新光人壽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陳韋遠雄人壽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章茹涵中國人壽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黃文羚中國人壽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黃文羚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黃文羚新光人壽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黃文羚遠雄人壽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潘惠芸中國人壽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潘惠芸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潘惠芸新光人壽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潘惠芸遠雄人壽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蔡佳宏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蔡佳宏新光人壽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蔡佳宏遠雄人壽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鍾依芬中國人壽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鍾依芬友邦人壽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鍾依芬遠雄人壽新美

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要保書暨要保契約撤銷照會單；原告業績明細表；111年7月4日台北建北郵局第000365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涂仕杰、涂德安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於被告二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分別於111年8月9日送達予被告涂仕杰戶籍地、涂德安居所地，此均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45、247頁），是參照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或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等規定請求被告二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怡茹

附表：

編號	保單號碼	險　　別	要保日	解約日期	要保人	保費	發薪業績	證據
1	D1700901	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119	1110506	許晉宜	390,910	312,728	原證2-1 原證2-2
2	1108160283	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6	1110428	許晉宜	398,574	310,888	原證3-1 原證3-2
3	1036218173	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7	1110506	許晉宜	390,144	312,115	原證4-1 原證4-2
4	D1720567	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20年期）	1110321	1110506	陳韋	400,125	320,100	原證5-1 原證5-1
5	K004283975	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21	1110506	陳韋	405,369	364,832	原證6-1 原證6-2
6	1108236531	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7	1110428	陳韋	416,394	324,787	原證7-1 原證7-2
7	1036360620	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5	1110506	陳韋	400,685	320,548	原證8-1 原證8-2
8	D1700890	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119	1110505	章茹涵	409,718	327,774	原證9-1 原證9-2
9	D1720568	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6	1110506	黃文羚	406,837	325,470	原證10-1 原證10-2
10	K004283991	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6	1110506	黃文羚	402,027	361,824	原證11-1 原證11-2
11	1108236505	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6	1110428	黃文羚	404,009	315,127	原證12-1 原證12-2
12	1036360300	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21	1110506	黃文羚	390,912	312,730	原證13-1 原證13-2
13	D1700893	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5	1110506	潘惠芸	393,432	314,746	原證14-1 原證14-2
14	K004255071	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6	1110506	潘惠芸	394,490	355,041	原證15-1 原證15-2
15	1108160372	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21	1110419	潘惠芸	397,386	309,961	原證16-1 原證16-2
16	1036218068	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	1110317	1110506	潘惠芸	390,912	312,730	原證17-1

編號	保單號碼	險　　別	要保日	解約日期	要保人	保費	發薪業績	證據
		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						原證17-2
17	K004283988	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21	1110506	蔡佳宏	320,492	288,443	原證18-1 原證18-2
18	1108236577	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5	1110506	蔡佳宏	404,811	315,752	原證19-1 原證19-2
19	1036360107	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6	1110506	蔡佳宏	400,685	320,548	原證20-1 原證20-2
20	D1723733	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21	1110506	鍾依芬	405,538	324,430	原證21-1 原證21-2
21	K004290557	傳世富足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224	1110503	鍾依芬	405,761	365,185	原證22-1 原證22-2
22	1036388000	新美滿永樂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20年期）	1110316	1110506	鍾依芬	404,774	323,819	原證23-1 原證23-2
					小計	8733985	7139578	

發薪總業績計算式：

312,728元＋310,888元＋312,115元＋320,100元＋364,832元＋324,787元＋320,548元＋327,774元＋325,470元＋361,824元＋315,127元＋312,730元＋314,746元＋355,041元＋309,961元＋312,730元＋288,443元＋315,752元＋320,548元＋324,430元＋365,185元＋323,819元＝7,139,578元